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 72 号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72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需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72号问询函回复以及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涉及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核查的公告》。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第72号问询函回复以及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与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涉及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核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72号)。

一、发函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所述"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你公司股份相关问题的投诉,主要内容如下:"2015年4月21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以下统称乙方)签署《股票代持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安排减持零七股份并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乙方指定账户,交易总数量不少于2800万股;乙方同意于2015年4月25日前与甲方指定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并开立应付款承兑汇票。协议签署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开立了应付款承兑汇票,但甲方未履行合同,你公司亦未就此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对此,投资者质疑,上述协议无论实施与否,甲方均应告知上市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东方财智公司也多次催促甲方实施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均予以拒绝。"

函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投资者投诉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1)请就上述股票代持协议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其中应明确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是否涉嫌恶意操纵市场等情形;(2)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六)条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就你公司股权转让等情况,在相关事实已发生或拟发生的情况下,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最后,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核查回复情况: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立即发函征询相关股东,并请公司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认真组织各方及时向深交所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就上述股票代持协议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其中应明确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是否涉嫌恶意操纵市场等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回复:

(1)本人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公司)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公司)、冯彪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①2015年4月21日,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甲方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乙方)签订《股票代持协议》一份。

②2015年5月6日,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甲方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乙方)、夏琴(担保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一份。

③2015年5月7日,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甲方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乙方)、夏琴(担保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份。

④2015年5月27日,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甲方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乙方)、夏琴(担保方)签订《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一份。

⑤2015年6月30日,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甲方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乙方)、夏琴(担保方)签订《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一份。

本人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均合法有效,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也不存在任何恶意操纵市场的行为。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4条第2款的含义存在不同理解,本人以为作为实际控制人,只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达到或超过5%这一情形实际发生时,才有公告和报告的义务,故一直未告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也未向深交所报告和公告。

(2)协议履行情况。

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共向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应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要求,广州博融公司共出具收据三张,合计人民币一亿元,但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实际仅支付8500万元。

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并未全面履行系列协议约定,协议约定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持、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也均未实际履行。

本人认为,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已严重违约。本人和广州博融公司正积极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不排除通过提起诉讼等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2、公司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从未向公司告知其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曾签署上述《股票代持协议》等事项,公司对上述《股票代持协议》等签署一事并不知情,客观上无法对该等事项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现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的回复。

3、律师对上述五份协议基本内容的描述:

(1)《股票代持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不少于2800万股贵司股票转让给乙方(东方财智公司、冯彪)指定账户,由乙方代为持有。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资金,代甲方偿还所欠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债务。

(2)《合作框架协议书》基本内容。

甲方(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以年利率18%向乙方(东方财智公司、冯彪)借款9500万元,用于处理上市公司负债、股票质押、查封、冻结等问题。甲方将不少于2800万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乙方代持,并约定由乙方主导贵司资产重组。

(3)《补充协议》基本内容。

《补充协议》(又对《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条第六项内容进行了修改,原内容"借款期限:从乙方提供第一笔借款支付给甲方起不超过3个月",修改为"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每一笔借款从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

(4)《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基本内容。

乙方(东方财智公司、冯彪)出资负责解决甲方(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对外所欠债务,借款年利率为25%。甲方以所持有的6003.12万股贵司股票变现收益偿还乙方出借款项和甲方对外债务。由乙方主导贵司的重组事宜。

该协议还约定,此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其余约定按原协议执行。

(5)《股权转让合同》基本内容。

甲方(练卫飞)将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东方财智公司)。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过户给乙方。

另,根据《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第六条第3项约定,《股权转让合同》仅是为了确保《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的履行,乙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若乙方东方财智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合同》支付甲方练卫飞股权转让款,视为向甲方提供的借款。

4、律师意见:

(1)相关五份协议(合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同他人订立合同。其与东方财智公司和冯彪之间签订的系列协议,其实质内容在于向东方财智公司和冯彪借款,用于偿还对外债务。通过债务偿还,逐步解除第三人对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持有的贵司股票的查封、质押,而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则将合计持有的贵司6000余万股股票,通过转让一部分(不少于2800万股)给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代持,将其余股票处分权转让给东方财智公司、冯彪等方式,作为对借款的担保,最终逐步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对贵司的资产重组。其中,约定担保方夏琴对有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协议约定内容交织着借款、股权代持、股权转让、保证担保等法律关系,均是作为合同主体的五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各方商事主体对其自身权利义务的自主安排,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具有《合同法》第52条所列无效情形,应属合法有效。

(2)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恶意操纵市场情形。

《证券法》第77条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④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协议内容,并不具备前述《证券法》所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情形。从贵司告知的情况及提供的书面材料看,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存在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其他操纵市场行为。

(二)、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六)条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就你公司股权转让等情况,在相关事实已发生或拟发生的情况下,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回复:

因本人认识错误导致未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诚恳向上市公司和广大公众投资者致歉,并虚心接受贵所的批评,努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公司股东义务,依法行使好股东权利。

因本人未能全面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含义,错误认为有关股权权益变动只有实际发生时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与东方智财公司和冯彪的协议签订履行情况。对此,本人诚恳的向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大公众投资者致歉,并虚心接受贵所的批评。以后努力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自己,依法、审慎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好股东义务。

2、公司回复:

201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核查,才全面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等情况,对于公司前两次发函征询要求回复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前述回复"因其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公司之转让深圳源亨信100%股权《股权转让合同》的前置条款并未履行,所以也没有发生上述合同应予以执行及告知零七股份的必要事项。。。"为由,仅提交了回复但未予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等情况,应在相关事实已发生或拟发生时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3、律师意见:

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应该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股票代持协议》约定了练卫飞、广州博融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少于2800万股贵司股票给东方财智公司和冯彪,尽管约定的是"代持",但同时约定了相关股票变现(出售)事宜。即,《股票代持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可能导致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对贵司的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属于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应当向贵司董事会报告并配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随后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进一步扩充和深化了《股票代持协议》的内容,并且都约定了与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一同推进对贵司的资产重组事宜,以及由东方财智公司、冯彪主导贵司重大资产重组。尤其是《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练卫飞将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东方财智公司,该股权转让若实际履行将直接导致练卫飞丧失其间接持有的贵司10.82%的股权权益。故后续系列协议亦属于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应依法向贵司董事会报告并配合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但自2015年4月21日第一份《股票代持协议》签订至2015年6月30日第五份《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并未向贵司披露上述协议。此后,长达近半年的时间,也一直未向贵司董事会报告,未配合贵司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直到2015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多次发出关注函和问询函后,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才向贵司提供上述五份协议合同文本。

因此,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公司应该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上述公司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股东权益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上述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东方财智签署相关协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决策执行程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先生、董秘冯军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冯军武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亮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完成空缺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其辞职申请相应才能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尽早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军武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秘,在董秘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陈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军武先生辞职后暂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亮先生、冯军武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八次和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2,3,6,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7月21日、8月29日和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七次、八届八次和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45、2015-51)。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2月1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12月28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03
4	定价基准日	2.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6	发行数量	2.06
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8	限售期	2.08
9	上市地点	2.09
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12	决议有效期	2.12
议案三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1.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第2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5-00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09.81万元、3,220.28万元、2,750.42万元、895.25万元,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14.59%,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7.29%。由于专业户外零售渠道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的影响,以及来自电子商务和商场渠道的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加大对自身电商渠道和移动互联销售渠道的投入,但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不能带来净利润贡献,再考虑到上市后密集开店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户外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外户外用品零售巨头已逐步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专业户外店也逐步开始形成规模,公司面临的同行业挑战逐步加剧。加上户外用品在百货商场渠道日益增多,国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大众网上购物观念的不断深入,专业户外实体店也面临着客流量减少的困境,从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网购人群迅速扩大,网络销售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户外用品市场方面,电子商务渠道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网站数量和网购交易额近年来成倍增长,其发展对专业户外店和商场店均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尽管发行人也在着力构建运营自身电商销售渠道,但历史形成的以专业户外店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电子商务的影响,如果这种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四)商场渠道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户外用品渠道的竞争主要为专业户外店渠道、商场店渠道和其他渠道(主要为电子商务渠道)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商场渠道快速发展,从2009年到2014年,商场店终端数量从1,851家上升到7,872家,增长了四倍;零售额从28.8亿元增加到116.5亿元,在总量上对专业户外渠道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商场渠道的不断发展势必影响公司专业户外店的客流量,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五)主要品牌终止供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牌有始祖鸟、乐斯菲斯、凯乐石、哥伦比亚、诺诗兰等,上述品牌在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额中均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品牌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品牌商突然终止供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六)租赁房屋不能正常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7家门店,其中33家为租赁取得,1家自有物业,3家商场联营,涉及租赁面积共为12,466.48平方米。目前,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9.37平方米,占门店租赁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1.20%。公司若因上述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或各个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门店,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仍有部分门店的剩余租约期存在不足三年的情况。若发生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替代开店的情况,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各直营门店所租赁房屋租金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所租赁36处房产中,日租金未发生变动的共有18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以内的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10%之间的共有3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10-20%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共有3家,从报告期内的租金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新开门店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设门店的经验,一般新设门店从开业到实现盈亏平衡需要一个培育期。根据门店的位置、规模等的不同,培育期为半年至两年不等。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装修费用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9家直营门店中的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九)俱乐部活动组织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户外运动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是沙漠穿行、雪山攀登、丛林生存等风险较大的户外活动,可能会引起意外事故。尽管俱乐部仅负责活动组织,对事故责任均通过免责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等方式予以清晰界定,但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推行户外运动及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和阻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门店选址失当的风险

门店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而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户外运动基础、户外资源丰富程度、气候条件、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各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有可能引起商圈的迁移,从而影响门店的经营效益。门店选址一旦失当,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经营效益。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本公司将处于稳健、快速